

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國際事務暨多元文化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3 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8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響應全球諮商心理學國際化與多元文化潮流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五條設置國際事務與多元文化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增進諮商心理專業人員國際化視野，落實多元文化專業服務認知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一、引進諮商心理專業新知，辦理相關養成與繼續教育課程之推行。
二、推動並執行各項國際性學術交流或專業訓練活動。
三、促進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具備多元文化服務視野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。
四、與相關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，辦理相關國際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長邀請、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補提名、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會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